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02元/股,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6.02元/股，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6.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64.5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0万股的0.56%

3、预留授予人数:不超过60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36.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60人）			64.53	100.00%	0.5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4.5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0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6.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不超过60名激励对象授予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4、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969元/股（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经调整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46.81－0.1969＝46.6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经调整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36.22－0.1969＝36.0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3年、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0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鲁02执924号之二十三】,青岛中院将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郑素贞	否	275,000,000	100%	14.88%	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青岛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5日~2025年4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684,0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25.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元/股~3.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现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684,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5%，购买的最高价为3.21元/股、最低价为2.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1,258,663.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3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服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600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1,2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334,355股
持股比例	1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334,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6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5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雅戈尔服装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800.00万元,关联董事张送根、王彬彬进行了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已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1次